**2023年天津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参赛运动员声明**

我自愿参加2023年天津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我的身体健康状况经医院检查，完全符合参加这次比赛的要求，并已为参加这次比赛加入了保险。

我认同以下几点并完全自愿参加比赛：

1.比赛期间，必须服从赛事组织方的安排，凡因个人擅自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

2.参加比赛前，个人必须向领队或教练主动、如实告知本人自己身体状况，凡因个人隐瞒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及其它状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

3.凡参赛人员个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完全由其自行解决，导致后果的，由纠纷双方商议或诉诸法律解决，大会或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

4.大会不为比赛参加人员进行高风险项目投保，比赛参加人员自行解决高风险项目保险问题。参加者不能因为赛事组织方未能协助参加者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而向大会或其他组织单位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本次比赛大会和参赛组织人已明确告知本人自己上述条款，我已预知所参加的比赛项目存在的高风险和高危险，任何不可预测的情况均有可能随时发生，活动中发生的各种情况皆可能对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参加，并将严格按相关安全和管理规范行事，且本人身体健康，本人自愿承担因参加此次比赛而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天气和自然环境突变、不服从大会或活动发起人的安排擅自行事等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此对他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并承诺：在这次比赛中如发生在我身上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本人（签名者）负责，家属、遗嘱执行人或有关人员均不能状告本次比赛组织单位，不能以此为由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协议并自愿参赛。

运动员本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此声明参赛运动员本人签字，每人一张，未满18周岁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